

收文編號：1050008366

議案編號：1060111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15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05126076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768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陳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部 長 林 奏 延

衛生福利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051260768 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

部 長 林 奏 延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保險人應依最近三年各年七月一日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平均計算醫人比，於每年年底公告次年符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鄉、鎮、市、區。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由於僅採當年七月一日之登記執業醫師數及戶籍人數計算醫人比，可能影響醫人比變動幅度，為避免引起爭議，並期望年度間所列地區變動更趨於穩定，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改以最近三年各年七月一日之數據平均計算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戶籍人數之醫人比。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保險人應依最近三年各年七月一日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平均計算醫人比，於每年年底公告次年符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鄉、鎮、市、區。</p>	<p>三、保險人於每年年底時，應依當年七月一日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計算醫人比後，公告次年符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鄉、鎮、市、區。</p>	<p>為避免採單一時點計算醫人比影響變動幅度，爰改以最近三年各年七月一日之三個時點數據平均計算。</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